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曾善為

相 對 人 上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正峯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0年11月16日社團法人臺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2761A0654）調解成立內容：「有關勞方請求事項，資方同意支付勞方新臺幣2萬元，每月為1期，共分4期分期給付，自110年12月15日起至111年3月15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新臺幣5000元，均匯入勞方指定之帳戶內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1期未履行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。」之內容，除相對人已給付合計新臺幣1萬元部分外，其餘新臺幣1萬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工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經社團法人臺中市勞資關係協會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社團法人臺中市勞資關係協會進行調解，於110年11月16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社團法人臺中市勞資關

01 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
02 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又相對人於調解成立
03 後，合計僅給付1萬元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合作金庫銀行
04 存摺內頁、匯款申請書、轉帳明細可佐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
05 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
06 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
08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16 書記官 楊玉華